

沈丘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医疗保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切，不断健全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全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本年度共公开政府信息 3145 条，其中包括通知公告 18 条，医保政务服务热线信息 3127 条。医保政务服务热线累计办结 3721 条，回复满意度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全年，沈丘县医疗保障局及全县乡镇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未收到任何关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报告。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负责，该工作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及平台，并确立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未经审核不予公开”以及“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从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有效性与可靠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工作考核体系，在过去一年中，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需进行责任追究的事件。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张俊杰任组长，分管行政执法和基金监管工作的赵磊副局长、分管经办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的张志锋副局长、分管局办公室工作的李畅任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医疗保障局政务事项公开、重要文件的审核与决策，以及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胡鹤任主任，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赵琳股长任副主任，各股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公开机构的工作职责，加强了组织领导，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我局建立了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医保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留言板、意见箱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社会各界对医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人员培训方面，我局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就信息公开政策法规、操作规范、保密要求等内容进行授课，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和责任意识，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沈丘县医疗保障局在医保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高标准、严要求，仍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拓展。部分公开内容仍停留在政策文件的简单转载和基础办事流程的罗列上，对于群众普遍关心的医保基金收支明细、重大项目采购结果、医保待遇调整的具体测算依据等深层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详细程度不足，未能充分满足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加强。少数情况下，部分政策文件出台或调整后，未能第一时间在官方平台更新发布，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导致群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动态，可能影响其对医保政策的准确理解和有效利用。

三是公开渠道的融合度和便捷性有待提升。虽然已开通多种公开渠道，但各渠道之间的协同联动不够紧密，信息发布存在重复或不一致的情况。同时，部分线上平台的检索功能不够完善，群众查找特定信息时操作不够便捷，尤其是对于老年群体等不熟悉网络操作的人群，获取信息的难度相对较大。

四是政策解读的形式和效果有待优化。目前政策解读多以文字说明为主，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方式，导致部分政策内容专业性较强，群众理解起来仍有困难，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未能充分发挥。

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沈丘县医疗保障局已积极采取一系列改进措施。在政策更新的及时性方面，建立了政策发布前的内部联动审核机制和发布后的即时推送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政策文件在出台或调整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能够同步在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等官方权威平台进行更新发布，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村室）宣传栏等方式向特定群体进行提醒，有效缩短了信息传递的滞后时间。在公开渠道的融合与便捷性提升上，正着力打造统一的医保信息公开综合服务模式，对现有各渠道的信息进行整合优化，实现数据同源、发布同步，避免信息重复或不一致的问题。同时，重点升级微信公众号的检索功能，增加模糊搜索、热门关键词推荐、智能问答等模块，简化操作流程，并为老年群体等特殊人群开设了电话咨询专线和线下服务窗口，配备专门人员提供一对一的信息查询指导，切实降低信息获取门槛。在政策解读形式与效果优化方面，已开始丰富解读形式，除传统文字说明外，积极制作通俗易懂的图文解读、政策解读动漫、短视频以及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解读材料，通过微信公众号、社区（村室）宣传栏等多渠道进行推送，还定期组织政策解读会、在线访谈等活动，

邀请乡村医保业务骨干进行业务互动交流，针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努力提升乡村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解读能力和传播力，帮助参保群众更直观、更深入理解医保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